

基督教在台灣

來啊！我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
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...
因為祂是我們的神，
我們是祂草場的羊。(詩九五:1, 7)

台灣古稱臺員或夷洲；土著為馬來人種。早在隋朝時，即有中國沿海福建人，移居台灣。

到十六世紀，西方進入發現的時代。在哥倫布之後，各國紛紛尋求海外殖民地，以 3-G (God, Gold, Glory) 為目標，時常難說是哪個在先。台灣成為西方各國覬覦的對象。後來，荷蘭擴展到東方，於 1624 年，佔據台灣；復於 1641 年，由西班牙人手中，奪取了馬六甲。荷蘭人曾著意經營台灣，其主要的統治中心在台南，俗稱“紅毛城”，即今之赤崁城。其時亦曾傳播更正基督教。

及至明朝衰敗，失去了北京後，各宗室在南中國邊緣地區苟延殘喘，而內爭不息。鄭芝龍是個海盜頭子，有時會着足台灣，並組織移民；後來鄭率部投降了滿清政權。但他的兒子鄭成功堅持奉明朝正朔；朝廷賜姓朱，封延平郡王。因此，獲“國姓爺”的尊稱。

鄭成功於 1661 年，率軍攻台；最後荷蘭人在台南投降，從台灣逐出荷蘭人。次年，成功和他襄翼的明魯王，相繼在台崩逝，由他的兒子鄭經繼承。

1683 年，清派水師提督施琅，率水師收復台灣。清軍先在澎湖登陸，接受繼承大業的鄭克塽降服。

1714 年，康熙五十三年，帝派天主教耶穌會教士雷孝恩 (J. B. Regis)，馮秉正 (Joseph de Mailla)，及德瑪諾 (Romanus Hinderer) 等三人奉御旨繪製皇輿全覽圖，渡海至台灣，工作一個多月，首次精確測繪成中華全圖。

及至 1807 年，英國宣教士馬禮遜 (Robert Morrison) 抵達中國，為第一位更正教來華宣教士，但晚於台灣。

1870 年 (同治九年)，基督教英國長老會派遣宣教士甘為霖 (William Campell) 至台灣，這是更正教宣教士首次踏上台灣島。他熱心宣教，先後設堂五十餘處；並有馬雅谷醫生 (Dr. James Maxwell)，協力同開設醫院；兼重教育，設立學校，後來發展為長榮中學。

1872 年 (同治十一年)，加拿大長老教會派遣宣教士馬偕 (George L. Mackay) 在滬尾 (淡水) 開展宣教事工，漸在北台灣拓展。基督教在台主要宗派的長老會，以差會的不同，分別在南部和北部發展的形勢，並有各自的傳統，與獨立的神學院。長老會翻譯的閩南語羅馬拼音聖經，成

功獲得廣泛接受，有助於推廣福音；尤以閩南語聖詩，採收詩多，音韻叶和，普遍認為是優越的詩歌譯本。

1895年(光緒二十一年)，清軍敗於日本，訂立馬關條約，割讓台灣給日本。於是日本於侵併琉球王國之後，又佔據台灣。起初，島上居民拒絕日本統治，成立台灣民主國，擁唐景崧為總統，與劉永福等組建軍隊，與日本人搏戰；但後援不繼，歸於失敗。此後五十一年，台灣被視為日本領土，推行皇民化，並強施“國語”(日語)教育。

日本主要的信仰是神道教(Shinto)，源於本土宗教，後來向中國求取佛教，並混入道教等；明治天皇以後，與政治關係更為密切，奉天皇是天神的後裔。基督教是西方強行破開“鎖國”以後，才由西方傳入，信徒人數不多。有些順應政府意願加入“教團”，崇拜天皇；但有少數的基督徒，堅持保守信仰拒絕加入。

在台灣의 基督徒，亦與日本國內一樣，受到類似的困擾。台灣教會雖然未參與起義反抗日本統治事件，但不能免受教團問題的困擾。

1931年，在日本統治下，已經是第二代的台灣人蔡培火，申請開設中學，但因為不肯拜神社及向天皇肖像致敬的問題，而致備受阻難。於是台灣教會隨日本一樣，有參與“教團”與非教團的區別，雖然並存，但非平等。

1945年，台灣光復回歸祖國。內地的教會只有少數關懷台灣的福音。

1949年，國民政府敗退台灣時，基督徒仍以長老會信徒具多，及少部分非教團的“聖教會”。後來大陸逃到台灣的難民，因尋求安慰，有不少信主；尤以“難官”及其親眷，可能為與美國主要信仰認同，也接受基督教，一時曾發展迅速，各宗派並山地原住民的基督徒合在一起，幾乎有信奉基督教徒人數的一半。

後來不能免於國際情勢影響，形成分裂—有附和基督教協進會(WCC)，與反協進會的陣營。而協進會方面，採開放包容的“合一”政策，且接納當時蘇聯的東正教，為持“反共”國策的當權者疑忌。不幸，當時“台獨總統”彭明敏，所任用的外交部長黃彰輝，也是長老會牧師，不少基督徒連累受迫害；曾有教會遭侵入，連長老會的閩南語聖經及聖詩，也涉嫌無端被查抄；總幹事高俊明牧師還長期被繫獄中。還是到兩岸對立緩和以後，基督教的發展和敬拜，才逐漸趨於正常。

台灣在約2,360萬人口中，有35%自認為佛教徒；又有33%自認為道教徒；基督教2.6%；天主教1.3%；遜尼派伊斯蘭教0.2%；其他4.5%；還有不少無宗教信仰者。

台灣人民，祖先多來自中國大陸，傳統儒釋道與民間信仰，混合在一起，設廟及進廟者，也多數不知自己信些甚麼。例如：佛廟裏有人占卜求橫財，寧非怪事？而地方官僚，只為了選舉，及贏取人民支持，有票則拜，而有錢則抓，多去廟裏進香，有意無意的支持本地宗教及迷信。

據行政院“國情介紹”，台灣現有主要宗教統計類別有二十二種之多。2019年，各類宗教建築(寺廟廟教堂)的總數共15,175處之多。分別計算，佛道寺廟12,279光是道教宮廟就有9,684，佛教寺廟達2,317。在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土地上，有將近三萬三千多個供教徒膜拜，聚會的場所，平均近每平方公里，就有一座建築用於宗教活動。其密度之高，在世界上亦屬罕見。惟人民道德水平，並不見提高。有宣教刊物，頗不恭維的稱之為“現代哥林多”。雖然物質方面已很進步，屬靈與道德，仍是有待開墾的地區。

總體說來，基督教教派傳統着重教堂數目增加，過於教會的實際增長；信徒的培育，尤有待進步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